

◀（上接 10 版）

耶克的思想对机制设计理论这一领域主要是赫维茨经济思想的影响及其异同。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是谈奥地利学派对机制设计理论的影响及其异同。主要谈三点看法。

赫维茨 1938–1939 学年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学习期间曾上过哈耶克的课，他在多个场合坦承哈耶克的思想对他的经济学思维形成方面所起到的主要作用。确实，哈耶克关于信息分散的讨论是启迪赫维茨在机制设计理论创设之初重点考察经济机制的信息效率问题的重要思想原点。前面提到，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社会主义大论战中，哈耶克对于中央计划经济体制的挑战，不仅在于当时对于海量计算求解能力瓶颈问题，更重要的在于他所提出的“知识问题”，也就是如何将形成方程所必需的分散存在的信息有效收集到中央机构手上去。“由于在一个经济中信息是高度分散的，将所有相关信息汇集到单个机构中的难度是巨大的”，“要么是不可能的（许多信息将会丢失），要么是为了达到既定的精准性要求的成本太大”（Leonid Hurwicz “The Design of Mechanisms for Resource Allocation”，*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3, 63, Papers and Proceedings, p5），要么就是没有激励真实显示私人信息，从而缺乏资源配置效率。

这样，信息有效性、激励相容性及资源配置效率是大论战中的关键词，也是当前现代经济学中许多领域讨论的关键词或主题，更是衡量一个经济制度(如计划经济、市场经济或转轨经济)好坏的重要标准。这恰恰也正是机制设计理论所关心的中心主题，更是当下中国改革中制定一个制度或政策所必须加以考量和作为评价准绳的。但是，由于当时辩论双方在论战中对许多关键性的经济概念(如分散决策、自由市场、激励)都缺乏一致定义，内涵和外延常常不相一致，尤其是奥地利学派没有给出形式化的具有严格数理逻辑支撑的明确结论及其成立范围，其结果就是谁也说服不了谁。哈耶克曾批评“与他同一时期的数理经济学家对于忽略市场体制中沟通的重要性负有重大责任”（转引自罗杰·B. 迈尔森《制度的基础理论：致莱昂尼德·赫维茨的演讲》，王少国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7 年第 6 期；Roger B. Myerson “Perspectives on Mechanism Design in Economic

Theor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8, 98 (3): 586–603)。尽管此时的赫维茨尚年轻，还置身于论战之外，但这一理论挑战还是在后来触发了赫维茨对于构建一个基于基础性数学模型的且更加综合的新的经济理论的理论雄心，以使之能够对不同的经济制度进行分析比较，并且早期赫维茨也是从信息维度切入来研究机制设计的。

现实中许多人,包括许多中国经济学家,常常将现代经济学中许多学派的差异和争论及对一个经济学家的推崇或贬低盲目扩大到耸人听闻的地步。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赫维茨曾言,观点看似差别很大的经济学家常常在许多方面拥有共识。经济学家在大多数方面观点是一致的,从而不会去讨论。要讨论或在争论的只是大家的分歧部分,但由此给外人的感觉就好像其分歧是巨大的。的确如此,经济学的讨论必须建立在一些最基本的共识的基础上。赫维茨与哈耶克的经济思想有很多共同点,如对分散信息、有限理性等的确认,对经济自由选择、市场机制、分散决策的偏爱,政府主要的作用是维护和服务等。不过,无论是从思想还是从方法论上,二者也存在一些显著的差异。

首先，关于制度是如何产生、如何变迁的认知差异。哈耶克比较强调自然演化的社会发展机制,强调要尊重个人自由,尊重一般性规则,尊重竞争,强调整个社会秩序是以自生自发的方式形成的,而不是刻意地去创造一种人为干预的自发社会秩序,对夸大理性作用和人为社会设计持批判和反对的态度。这与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的意涵相近,即人们出于自利本性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形成社会劳动分工,是市场交换过程中自发形成的产物,并未意图创造某种秩序,却在客观上起到了增进社会福利的效果。赫维茨原则上认同这些观点,但认为市场是有其适用边界的,一旦超出就会出现失灵,因而不能盲目相信放任自由市场,而市场失灵也正是机制设计的一大必要性之所在。

笔者在这里想指出的是,市场失灵作为现代经济学的一个公共术语,有其准确定义:当出现信息不对称、非完全竞争、外部性或政府角色越位或缺位时,有可能市场会导致帕累托无效配置。国内一些经济学家否定新古典经济学的作用,是通过篡改经济学中市场失灵的定义而否定市场失灵的。这种

偏离学术共同体的基本术语来谈问题的做法,容易造成鸡同鸭讲,失去讨论问题的共同语言,引起不必要的争论。因而,赫维茨并不主张政府要完全停止指导或干预经济,只是更倾向于一个有管理的经济而非一个受控制的经济。

实际上,经济学说史上对

择,包括改革开放之初的包产到户,如果得不到政府的默许继而合法化,最终作为国家层面的制度安排确定下来,也就没有现在的局面。因此,对“设计范式”和“演化范式”不能以偏概全,完全肯定一方而否定另外一方的做法不可取。这些经济学家之所以有这样的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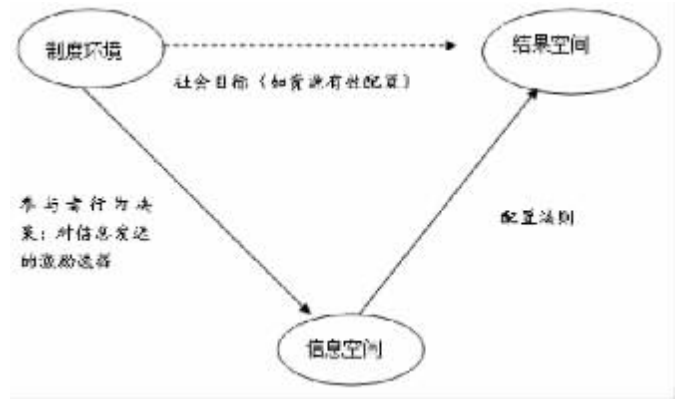
界。机制设计理论就是赫维茨等人从新古典经济学发展而来,其中有他对新古典经济学局限性的反思,但他没有停留于反思或批判,也没有否定新古典的基准点和参照系作用,而是对其修正发展出了具体广泛应用的机制设计理论。

所以,赫维茨的理论雄心是建立一个具有足够一般性的经济分析框架,以覆盖从自由放任到乌托邦的完整政策频谱。在他的分析框架下,奥地利学派显然属于自由放任的一极,但一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常常需要在中间地带而非极端处寻找解决方案。将一件事情或事业做成是如此,让中国改革成功更加是如此,任何情况下不能走极端,需要权衡处理,综合治理。比如对中国的改革措施的提出和实施,笔者就提出了需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创新及治理五位一体的辩证互动关系,进而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治理边界,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让政府发挥更好而不是更多的作用。

正是由于机制设计理论具有足够的一般性,使得其应用也非常广泛。不仅从国家层面上的制度选择上具有明道的指导作用,同时也有优术的作用,既可用来研究大到整个国家层面上的顶层制度设计问题,也可用来研究小到企业或家庭的机制设计问题,设计出可执行既定目标的机制或过渡性制度安排。机制设计理论既重视目标,更重视执行问题和过程。比如,市场设计研究就是经济学家运用机制设计理论等工具,对许多传统市场失灵情形下(如不可分商品的配置和公共品的提供),主动地去设计新的市场制度(如对拍卖、匹配机制的设计),扩展市场的各种功能而兴起的一个热门研究领域,在通讯频谱拍卖、排污权交易、公交线路运营权拍卖、汽车牌照拍卖、网络拍卖、择校系统、器官捐献分配系统等中有很多应用,并起到很好的效果。

从上面两点的讨论,可以看出哈耶克对赫维茨的影响更多还是思想倾向和哲学层面的,不过赫维茨所推崇的分析工具和研究方法基本还是新古典和当前主流经济学所倡导的数理演绎推理式的,而非哈耶克及其奥地利学派基于个体主义的描述性方法。

哈耶克和赫维茨在高等教育阶段都曾经历过跨学科的学术训练。赫维茨本科期间在波兰华沙大学主修的



制度设计的图示

制度如何产生这一问题的认识历来有两类思维进路：一类是门格尔一脉（往前可追溯至亚当·斯密）的制度演化生成观，另一类是康芒斯一脉的将制度解释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人行为”的制度设计生成观。如果说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属于前一种路径的延续的话,那么赫维茨的机制设计理论显然可以被其归类于后一种路径的延续。前者偏重实证分析的“演化范式”,后者则偏重基于现实经济制度环境下规范分析的“设计范式”。如笔者在“中国经济学奖颁奖典礼暨第二届思想中国论坛”上的发言《机制设计理论及其对中国改革、发展和治理的重大意义》中所指出的那样,这两种范式都只是部分而非全部解释了客观现实。

不少中国经济学家根据奥地利学派代表人物米塞斯-哈耶克社会发展秩序及其机制是演化的观点,否定制度设计的重要性。这样的观点是以偏概全,很值得商榷的。从人类社会发展的现实来看,一些制度的确是演化而来的,尤其是社会习俗、风俗和文化这样的非正式制度安排都是演化的结果,而正式制度安排大多是设计的成果,如宪法的制定,制度的制定,体制的选择,改革措施等都基本是基于现实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基本制度环境而设计的。比如,美国建国初期基本宪法,就不是演化的,而是制定出来的,它使得美国在短短 100 多年的时间成为世界上最强盛国家,是制度设计导致了好的市场经济的典型例子。经济体制的选择,如中国建国后走计划经济道路的选择和改革开放后走市场经济道路的选

区,是他们想当然地认为制度设计是任意的,而不清楚制度设计的前提是基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初始禀赋等基本、基础制度环境,好的制度设计要充分考虑信息、激励和效率,将它们作为考量的基本准绳。下面机制设计理论的著名图标说明了此点。

其次,关于理论进路和方法论立场的差异。对于奥地利学派,赫维茨最大的批评是方法论层面的。他认为,奥地利学派基于个体主义的描述性方法存在概念定义的模糊性,对于理论边界的界定不是很清晰,特别是对于自由市场的概念及其适用范围的界定存在混淆不清的地方,这就为该学派学者埋下了盲目相信自由市场、完全杜绝人为制度设计的病根。这也是笔者对国内一些经济学家过度热衷于奥地利学派的经济学说,忽视其严谨性不足,不重视基础经济理论尤其是新古典经济学等基准经济理论,而提出的警示和批评。由于经济学又是一门外部性特别强的社会学科,具有很大的正负外部性。不像医生,医术不好,受损或医死只是个别人,而一旦用错理论,制定出错误的经济政策和制度,影响和危及的就不仅是个体,有可能是整个国家层面的经济发展。

与之不同的是,赫维茨虽然也崇尚市场,但不迷信市场,认为市场在一些情况下会出现失灵不能完全靠演化理性的自发秩序,需要有意识地进行替代或补充机制的设计,他更加推崇新古典经济学所用公理化的逻辑推理方法来提升经济研究的科学性、逻辑性和严谨性,从而给出体制机制的适用边